##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

### 建议撤销"多程进港许可证"每次來港停留时数上限的条件

#### 目 的

本文旨在征求委员同意,通过撤销内河船"多程进港许可证" 每次來港停留最多 48 小时的条件的建议。

### 背景

2. 根据《商船(本地船只)(一般)规例》(第 548章,附属法例F),进入及停留在香港水域的内河船必须申领"停留许可证"。"单程进港许可证"有效期为七天<sup>1</sup>。为鼓励更多内河船使用香港港口以促进内河转运作业,海事处在 2007 年推出"多程进港许可证"<sup>2</sup>,让使用者只须缴付相等于五张"单程进港许可证"的费用,即可在一个月内來港十次,但船只每次來港的停留时间不可多于 48小时(有关"条件")。如船只停留多于 48 小时,便须使用"单程进港许可证"。该两种许可证的特点、有效期及费用载列如下:

特点	單程進港許可證 3	多程進港許可證 4
面积<400 平方米的船只的基本费用	820 元	4,100 元可來港十次 (即每次 410 元)
船只面积逾 400 平方米, 则其后每平方米另收	2.2 元	11 元
每次來港的停留时间	七天	48 小时
有效期	七天	可在一个月内來港 十次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面积少于 400 平方米的船只的"单程进港许可证"基本费用为 820 元;如船只面积逾 400 平方米,则其后每平方米另收 2.2 元

<sup>2</sup> 自《商船(本地船只)条例》(第548章)实施后(即由2007年1月2日起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 见 《商船 (本地船只) (费用)规例》(第548 J章)附表 2 第 3(b)(i) 项。

<sup>4</sup> 见《商船(本地船只)(费用)规例》(第548J章)附表2第3(a)项。

3. 施加有关"条件"旨在缩短内河船在港口停留的时间,符合内河船减少留港时间以处理更多业务的目标。不过,内河船须与其他船只争相使用停泊位,往往无法控制在港口停留的时间。由于不确定会否有停泊位及货物装卸时间的长短,因此使用"多程进港许可证"的内河船日渐减少。在 2015 年,海事处只发出了 3181张"多程进港许可证",较 2011 年的 4592 张在这五年间下跌近31%。

#### 建议

4. 为利便内河船充分利用"多程进港许可证",现建议撤销有关 "条件",以促进接驳船业的运作。

### 该建议的影响

5. 估计撤销有关"条件"会带动"多程进港许可证"的需求上升 5 至 10%。

#### 咨 询

6. 海运及港口发展委员会(香港海运港口局辖下其中一个委员会)于2016年9月14日的第二次会议上讨论该建议。其委员通过有关建议。

# 实施时间表

7. 视乎业界的意見,是项建议将于 <del>2016 年年底</del> 2017 年第一季前实施。海事处将适时通知业界。

[会后补注:是项建议已于2017年2月16日起实施。]

# 征询意见

8. 请委员通过上文第4段的建议。

港口管理科 海事处 2016年10月 (更新于2016年12月和2017年3月)